新北市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請領項目對照表

請領項目		請領細項	應檢附單據(皆正本)	應檢附證明	注意事項
1. 安置費	2、註1-3】	1. 養護類(每月新臺幣2萬2,000元整) 2. 安養類(每月最高新臺幣1萬元整) 2. 呼吸照護類(每月最高新臺幣6,000元整)		請領清冊	•當月入住未滿1個月,以當月天數及實際入住天數計算。 例:1月20日入住,則計算式=22,000/31*(31-20+1) 例:2月20日入住,則計算式=22,000/28*(28-20+1) 例:2月18日退住,則計算式=22,000/28*17 例:3月18日死亡,則計算式=22,000/31*18 【註1-1】安置費含耗材者,請領機構不得請領各項耗材費;另安置費請依核定金額請領,倘若個案個案情況有變事涉費用調整,請先行電洽各社福中心主責社工討論。 【註1-2】請領單位免做所得登錄,由本局統一作業。 【註1-3】若個案有住院且逾30日,安置費自次日起停止撥付直至個案出院。
	2.1醫療費	掛號(含部分負擔)、診療、復健、管路及 造廔口護理、安寧等其他【註2-1】	就診單據	請領清冊	 醫療費用收據需有醫療院所用印或門診戳章。 就診身份類別需為健保身份,若為自費請先完成補卡再請領。 健康保險費、特別處遇費、特別病房費、非證明聘僱看護衍生之診斷證明書費或其他非必要衍生之費用等,皆非屬得請領項目;另病摘費係屬得請領項目。 【註2-1】若個案有施行重大手術、健保給付外、復健或其他需求,請先行電洽本局討論。 【註2-2】若住院未逾30日,期間請領機構不得請領膳食費,應自安置費中扣抵。
	2.2住院費	膳食【註2-2】、手術、處置等其他			
	2.3檢驗費	入住或年度體檢		請領清冊、體檢報告	
		快篩		請領清冊、疫苗施打證明或快篩證明	
	2.4交通費	醫療、復健、住院、體檢、陪診	一、計程車或復健車:免用統 一發票收據或統一(電子)發	請領清冊、醫療費用收據(正本)或檢驗 單(影本)	 依老人福利法第31條規定,交通費收據或發票不得由機構開立;駕駛人不得為個案家屬、機構職員或雇員等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		入住或轉換機構【註2-3】	票 二、救護車:統一(電子)發票	請領清冊、核定安置或核定轉換機構公文	◆依營業稅法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,搭乘救護車需檢附統一 發票,不得以派車單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形式請領。
		出庭【註2-4】		請領清冊、出庭通知書	•陪診費限個案有回診就醫、復健需求,須由安置機構額外調度陪診人利所衍生之人力成本費,請領費用以交通來回趟數為1次,每次以新臺幣500元計算。
2. 醫療		施打疫苗【註2-4】		請領清冊、疫苗施打證明(小黃卡)	【註2-3】離開機構(醫院)返家、自行前往他處或自行轉往其他機構之交通費用,非屬可請領項目。
雜支費		辦理相關證件【註2-4】等其他		請領清冊、規費收據	【註2-4】出庭、施打疫苗及辦理相關證件等應以個案自行支付為主,倘若其無力支付 ,機構在徵得本局及其同意後,得代為墊付再向本局請領。
	2.5看護費	住院衍生之看護費 (每日最高不逾新臺幣2,400-2,800元整)	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(電子)發票及4‰印花【註2-5】	 請領清冊 診斷證明書(正本)【註2-6】 聘僱看護證明書(正本)【註2-7】 看護身份及資格證明【註2-8】 	 急診、候診及加護病房期間不得計入看護照顧時數。 救護車急診候床或陪診費非屬可請領項目。 【註2-5】千分之四印花需黏貼於看護費用收據背面(若為醫療院所開立之費用憑證則免,但須蓋有「印花總繳章」)。 【註2-6】診斷證明書需敘明住院病因及加註「24小時需專人照護」等字樣,此項產生之證明書費得向本局請領。 【註2-7】聘僱看護證明書需由醫療院所開立,並敘明看護服務施行起訖時間。 【註2-8】看護員不得為個案家屬、機構職員或雇員等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	2.6陪診費	由機構額外調度陪診人力所衍生之人力成本費(僅限醫療需求)【註2-9】【註2-10】	依交通趙數(來回為1次),以 每次以新臺幣500元計	一、就診單據 二、交通費單據: (1)計程車或復健車: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或統一(電子)發票 (2)救護車:統一(電子)發票	【註2-9】陪診人力不可為機構當日值班人員 【註2-10】倘查證其無必要陪診事由而申請者,本府得不予先行支付

新北市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請領項目對照表(113年1月1日新出府社老字第〇〇〇號函核定)

請句	項目	請領細項	應檢附收據 (皆正本)	應檢附證明	注意事項		
2. 醫療雜支費	2.7耗材費	一般耗材: 尿布、尿片、尿褲、看護墊等	統一(電子)發票【註2-11】或 -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【註2-12】 *前述發票或收據若無法以個 案名義開立,且為大量購買 時,除檢附統一(電子)發票 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外(皆可 - 影本),請另外檢附支出分攤 表【註2-13】		 •耗材採實報實銷,應依個案實際使用需求由請領單位檢附正本發票或收據請領。 •依法銷貨單、出貨單非屬費用憑證不得用以請領。 •診斷證明書費、各項生活耗材(如盥洗或清潔用品)、氣墊床及醫療儀器等非屬可請領項目。 【註2-11】三聯式統一發票檢附收執聯即可,存根聯由請領單位自存。 【註2-12】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需蓋有開立單位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。 【註2-13】買受人若為請領單位,需填妥支出分攤表並詳填單價及數量。 【註2-14】請領特殊耗材之診斷證明書,其醫囑需載明係何傷病致而需使用該耗材,並由醫師每6個月重新評估並開立;此項產生之證明書費應含括於安置費內,不得向表另外請領。 【註2-15】若有使用快篩需求,應將個案健保卡放置於使用後之快篩試劑旁,並拍照佐證(限安置於外縣市機構之個案得以請領)。 【註2-16】若個案使用耗材需求上,有其他非對照表所列之項目,請機構先行電洽本局討論。 【註2-17】請領約束耗材,請先函文本局或徵得家屬同意,並簽立約束同意書後始可請領。 		
		特殊耗材: 傷口、壓瘡、造廔口、管路抽痰、血糖監測、醫師處方用藥、氧氣機租賃、營養食品(管灌、增稠)、快篩試劑【註2-15】或其他等【註2-16】		請領清冊、診斷證明書【註2-14】			
		約束耗材: 約束帶、乒乓手套等【註2-17】		有效期限之約束同意書			
	2.8雜支費	倘若個案核定保護安置期間,由特殊情事所衍生之費用,請領單位應先行電洽本局討論,依相關規定確認係屬得請領項目後,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據向本局請領。					
3. 喪葬費		含儀式費及殯葬等費用 (最高新臺幣3萬元整) 張上,並依序祭打於諸領清冊內,切勿繁夢運釘於諸	統一(電子)發票	死亡證明書	 若家屬不願出面、無法聯繫或是無家屬者,在徵求本局或社福中心主責社工同意後,得由請領單位代為處理其喪葬及除戶事宜;若個案非於醫療院所死亡,請先通知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行政相驗及協尋家屬。 若喪葬由家屬自行辦理,請領單位不得請領其喪葬費。 		

^{*}各單據請依序填貼於A4紙張上,並依序登打於請領清冊內,切勿整疊逕釘於請款附件上。

^{**}請備文請款並隨文檢附存摺影本、請款清冊及領款收據,掛號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(註記老福科周小姐收),並於次月完成前月各項請款。

^{*}安置於外縣市機構之個案,其請款項目非屬本對照表之項目,得依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,依安置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應。